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42—2019

取水定额 第42部分：黄酒制造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Part 42: Huangjiu production

2019-06-04 发布

2019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，目前已经或者计划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 2 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 3 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 4 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 5 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 6 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 7 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 8 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 9 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 10 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 11 部分：选煤；
- 第 12 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 13 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 14 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 15 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 16 部分：电解铝生产；
-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；
- 第 18 部分：铜冶炼生产；
- 第 19 部分：铅冶炼生产；
- 第 20 部分：化纤长丝织造产品；
- 第 21 部分：真丝绸产品；
- 第 22 部分：淀粉糖制造；
- 第 23 部分：柠檬酸制造；
- 第 24 部分：麻纺织产品；
- 第 25 部分：粘胶纤维产品；
- 第 26 部分：纯碱；
- 第 27 部分：尿素；
- 第 28 部分：工业硫酸；
- 第 29 部分：烧碱；
- 第 30 部分：炼焦；
- 第 31 部分：钢铁行业烧结/球团；
- 第 32 部分：铁矿选矿；
- 第 33 部分：煤间接液化；
- 第 34 部分：煤炭直接液化；
- 第 35 部分：煤制甲醇；
- 第 36 部分：煤制乙二醇；
- 第 37 部分：湿法磷酸；



- 第 38 部分：聚氯乙烯；
- 第 39 部分：煤制合成天然气；
- 第 40 部分：船舶制造；
- 第 41 部分：酵母制造；
- 第 42 部分：黄酒制造；
- 第 43 部分：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生产；
- 第 44 部分：氨纶产品；
- 第 45 部分：再生涤纶产品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4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酒业协会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家港酿酒有限公司、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、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谢友刚、蔡榕、金建顺、范洪、白岩、俞剑燊、潘兴祥、韩吉臣。



取水定额 第 42 部分：黄酒制造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黄酒制造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。
本部分适用于现有、新建和改扩建黄酒酿造和罐装企业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- 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- 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-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 和 GB/T 21534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黄酒制造 Huangjiu production

以稻米、黍米、小米、玉米、小麦、水等为主要原料，经加曲或部分酶制剂、酵母等糖化发酵剂酿制成黄酒原酒，及通过勾兑、过滤、灌装等工序制成黄酒成品的生产过程。

3.2

千升黄酒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per kiloliter Huangjiu

企业生产每千升黄酒需要从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，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、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。

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黄酒制造取水量的供给范围包括：主要生产(包括酿造和灌装)、辅助生产(包括机修、锅炉、空压站、污水处理站、循环冷却系统、检验、化验、运输等)和附属生产(包括办公、绿化、厂内食堂和浴室、卫生间等)，不包括综合利用产品生产的取水量(如：二氧化碳回收、生产饲料等)。

4.1.3 取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2 千升黄酒取水量

千升黄酒取水量按公式(1)计算,取水量应按生产类型分别进行计算: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$$

.....(1)

式中:

V_{ui} ——千升黄酒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千升(m^3/kL);

V_i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内,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Q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内,黄酒产品的产量,单位为千升(kL)。

5 取水定额

5.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黄酒制造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见表 1。

表 1 现有黄酒制造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

生产类型	千升黄酒取水量/(m^3/kL)
酿造	≤ 10
灌装	≤ 6

5.2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和改扩建黄酒制造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见表 2。

表 2 新建和改扩建黄酒制造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

生产类型	千升黄酒取水量/(m^3/kL)
酿造	≤ 7
灌装	≤ 5

5.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黄酒制造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见表 3。

表 3 先进黄酒制造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

生产类型	千升黄酒取水量/(m^3/kL)
酿造	≤ 6
灌装	≤ 4

6 定额使用说明

- 6.1 黄酒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 - 6.2 取水定额管理中,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-